

广西大学文件

西大〔2024〕3号

关于印发《广西大学依法治校工作实施纲要（2024-2026年）》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落实系列上位文件精神，全面推进广西大学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推进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特制定《广西大学依法治校工作实施纲要（2024-2026年）》，经校党委常委会和学校第十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现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广西大学

2024年3月8日

广西大学依法治校工作实施纲要 (2024-2026年)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教政法〔2020〕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法治工作测评指标〉的通知》（教政法厅〔2021〕1号）和《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司法厅关于开展全区依法治校达标建设和全国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工作的通知》（桂教规范〔2022〕

21号)等文件精神,全面推进广西大学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推进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特制定本《工作实施纲要》作为学校2024-2026年法治工作的具体指南。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指导,坚持尊重和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坚持以人为本,坚持服务导向,坚持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坚持法治与德治相结合。深刻认识新形势新变化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切实把依法治理作为学校治理的基本理念和基本方式,自觉融入、贯穿学校工作各领域和全过程,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学校改革与发展,进一步强化学校内部治理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切实保障广大教职工和学生正当权益和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的合理诉求,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总则

(一) 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深化学校法治建设

学校将胸怀“国之大者”,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秉承“复兴中华,发达广西”的办学宗旨和“勤恳朴诚,厚学致新”的校训,大力弘扬“创新创造、奋勇争先、全面一流”的广西大学“双一流”精神,充分落实、用好办学自主权,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力实施争创一流十大工程,努力建设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服务广西、贡献西部,扎根八桂大地的中国特色“双一流”大学。

校属各单位和全体教职工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加强法治工作,共同推进法治工作与学校中心工作同向同行。

(二) 创建依法治校示范校,服务学校高质量发展

学校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高等学校法治工作测评指标》要求,按照《广西大学开展全区依法治校达标建设和全国示范校创建工作方案》(西大〔2023〕2号),在依法治校达标建设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精准、高效、有序开展依法治校达标建设和全国依法治校示范校申报工作,校属单位应持续查漏补缺、以评促建,全力达成依法治校工作的阶段性目标,显著提高各项工作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全面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 加强统筹规划,提高制度供给效率、制度建设质量和制度设计水平

2026年年底前稳步形成以学校章程为核心，规范统一、分类科学、层次清晰、运行高效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

三、重点任务和关键举措

（四）健全完善学校法治工作领导体制机制

1. 学校成立依法治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全面开展依法治校工作，统一领导学校依法治校达标建设工作。

2.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依法治校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对学校章程实施、规章制度体系建设、校内民主管理、学术治理、法治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等重要工作亲自部署、亲自协调、亲自推进。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应把法治学习情况、重大事项依法决策情况、依法履职情况等作为年度考核述职重要内容。组织部门要把法治观念、法治素养作为衡量各级领导干部的重要内容，把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依据。学校结合实际，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研究制定考核标准和办法，加强对校属单位依法治校、依法办学等工作实绩的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部门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

3. 建立学校法律顾问制度，完善涉法事务工作流程。由法治工作机构负责人担任学校总法律顾问，会同校内相关专家、外聘执业律师（拟由校聘顾问律师团队负责人兼任）等组成法律顾问队伍，为学校决策供给法律辅助。在法治工作专项经费中安排预算，保障法律顾问的工作报酬和待遇。健全校聘顾问律师团队法律服务制度，优化服务机制；提高顾问律师在纠纷多发、风险集聚领域的参与度，切实发挥其推进学校、校属单位管理事务合规化的积极作用；辅助学校汇编法律风险处置指南、建立案例库。完善涉法事务工作流程，探索建立法治事务激励机制，高效、妥善应对涉及学校的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切实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4. 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须对法治工作作出专门部署和安排。学校党委每年度至少召开1次法治专题会议；学校党委全委会和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议定期听取关于法治工作的汇报，及时研究有关问题；分管法治工作的校领导具体指导法律事务办公室履行职责。

5. 强化法治工作机构负责人参与学校决策会议并发表法律意见的机制。法治工作机构的意见记入拟发布文件的起草说明和决策会议的会议纪要。

6. 学校将法治工作情况作为年度工作的专项内容，向教职工代表大会进行报告。学校日常办学过程中发生的疑难、重大案件或可能引发重大影响、危害社会稳定的案件，

要及时总结经验、分析问题并将有关情况报送主管教育部门。

（五）完善学校决策机制

1. 进一步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学生代表大会制度的作用，涉及教职工、学生切身利益的事项须依法经教职工、学生代表大会讨论通过。保障师生依法、依学校章程有序参与学校管理。建立师生代表参与学校决策的机制，拓展师生参与学校重大事务的途径，树立“以生为本”“教授治学”的治理理念。激励师生关心学校改革发展。加大信息主动公开力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进一步健全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学院党委会、学院党政联席会、院长办公会的议事规则，明确各类协调机构的权责清单。

3. 重大决策要全面落实师生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程序要求，确保重大决策机制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六）完善学校治理制度体系

1. 坚持和完善以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学校领导体制和治理体系，推进决策、管理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建立学校权责清单，进一步健全办学自主权运行机制和监督机制。

2. 持续推进学校章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将章程纳入教职工入职、学生入学培训内容。重视章程的解释和修订程序，使章程的稳定性和适用性有机统一。凸显章程的核心地位，切实发挥章程的引领作用，做到学校重大改革于法有据、于章程有据。

3. 制定并施行《广西大学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推动健全校内规范性文件制定发布机制，明确起草、征求师生意见、审查、决定、公布的程序，明确合法性审查的范围和具体办法。建立校内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机制，按照法治统一原则及时开展修订和清理，形成严格、严密、严谨的闭环管理。根据新时期新任务新目标，应立早立，应改即改，应废尽废，确保制度可靠、可行。

4. 健全招生章程、招生规则、学生培养、学位授予及相关工作细则，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严格依照规定程序具体开展工作，杜绝因相关规则不规范、不合法或具体操作流程不符合程序要求等产生舆情或者群体事件。

5. 进一步完善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治理体系，尊重学术自由、健全学术规范，保障学术委员会依照章程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充分发挥其在学科建设、学术发展、学风建设、学术评价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6. 健全师生权益保护救济机制。对教师、学生的处理、处分，应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严格履行程序，在处理、处分决定作出前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完善教师、学生申诉的规则与程序；探索建立听证制度，对涉及师生重大利益的处理、处分或申诉，必要时采取听证方式，确保处理、处分和申诉程序的公平公正。充分发挥广西大学法律援助中心的法律服务功能，鼓励其为权益受到其他主体侵害的师生依法提供咨询和服务。

7. 构建全面从严治党制度体系。

（七）健全风险防控制度体系

1. 积极推进学校无形资产保护、校园安全、国际交流与合作、资产经营与处置、后勤管理与服务、基建工程、教学科研、人事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建设和涉法事务管理，积极梳理法律风险清单，校属各单位找出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通过制度建设、监督检查、执纪问责，牢固构筑事前预防、事中监控、事后处置三道防线，坚决革除“躺平”习气，下决心集中精力纾解难点、治理痛点、疏通堵点、化解风险点。

2. 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制定《广西大学合同管理办法（试行）》，实现合同分层分类管理，加快形成常见合同类型范本，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防范合同法律风险。

3. 健全教职工聘用合同管理机制，聘用合同的权利义务内容应合法合理，明确违约责任，严格依约进行考核；杜绝因合同中有明显侵害教职工合法权益的条款而产生人事、劳动纠纷。

4. 完善印章使用办法；制定《广西大学法定代表人授权事项》健全法定代表人授权机制，确立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相关文件、协议（合同）的范围，藉此缩限法定代表人印章的使用，提高行政管理效率。

5. 提升舆情防控能力，健全应急响应机制和应对处置流程；关切师生员工急难愁盼事项，在源头及时清淤纾困、定分止争。

6. 依法依规做好宗教管理工作，严防邪教渗透。

7. 重视建立校方责任险、学校安全综合险、意外事故伤害险等保险制度，健全师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的预防、处置和风险分担机制。

（八）加强法治教育、法治文化建设

1. 开展以宪法教育为核心的法治教育。学校把学习宣传宪法摆在普法工作的首要位置，将宪法教育寓于学生培养全过程。制定学校普法规划，推进国家普法规划和教育系统普法规划贯彻实施。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在思政课等课程中全面融入宪法精神。深

入开展校园法治文化建设，探索参与式、实践式、情景式教育。加强与法律实务部门协同，提升法治教育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

2. 建立学校领导干部、全体教师学法制度。坚持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完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把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列入校院两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重要学习内容，每年至少安排1次以法治为主题的学习活动。强化法治培训，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干部考核考评的重要内容，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领导干部的自觉行动和必备素质。

3. 持续推进学校宣传领域法治建设，做实校属单位法治工作联络员制度，建立法治宣讲和培训制度。鼓励法治工作机构人员、校属单位法治工作负责人、联络员参加相关培训；采取多种形式开展适当规模的法治专题宣讲；根据需要聘请专家就特定类型法律问题举办专题讲座、进行咨询交流。

4. 持续开展有特色、有品牌、有专题、有成效的校园法治文化建设。坚持法治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有机统一，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美德，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弘扬公序良俗，推动文明校园、法治校园建设上新台阶。推进校园法治文化建设，通过歌曲、舞蹈、模拟法庭、知识竞赛、情景剧展演、志愿服务、应急演练等多种形式，培固法治意识，弘扬法治精神。

广西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年3月11日网络传输

校对：韦长喜

录入：陈翔

排版：覃瑾（共印5份）

上传：覃瑾 审核：校办秘书岗